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 澄清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三名前任董事（由各名前任董事確認）各自辭任之理由如下：

1. 黃潤權博士辭任原因為其不想牽涉入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糾紛；
2. 莫境堂先生辭任原因為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其職務後不能再履行獨立董事角色；及
3. 楊彪先生辭任原因為(i)其個人身體健康原因；(ii)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其職務後不能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iii)其不想繼續於本公司股東之間存在糾紛之環境下工作，亦不想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區國泉及李愛麗已停止擔任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接替彼等擔任該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前任董事之辭任理由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莫境堂先生及楊彪先生（統稱「前任董事」）（由各名前任董事確認）各自辭任之理由如下：

1. 黃潤權博士辭任原因為其不想牽涉入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糾紛；
2. 莫境堂先生辭任原因為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其職務後不能再履行獨立董事角色；及
3. 楊彪先生辭任原因為(i)其個人身體健康原因；(ii)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其職務後不能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iii)其不想繼續於本公司股東之間存在糾紛之環境下工作，亦不想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委任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之規定，董事會宣佈，區國泉及李愛麗已停止擔任就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接替彼等擔任該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附註）。

註： 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為董事之職務。林偉明先生已自願暫停其為董事之職務。